**永和县林业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永和县林业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主要职能职责：（1）贯彻执行中省市县林业和草原及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拟定林业发展规划和林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

（2）负责全县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林业、草原普法宣传教育，负责林业、草原行政处罚和执法稽查工作，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重大案件。

（3）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和实施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退耕还林（草）、天然林保护；组织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以植树造林等生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作，承办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林木种子的管理和林木种苗基地建设。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4）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森林、草原资源的管理，审核监督森林、草原资源的管理使用，依法编制审核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林(竹)木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加工；负责林地、草地管理和征、占用林地、草地的审核审批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森林、草原资源资产。

（5）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负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协调、监督、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6）推进全县林业改革，贯彻执行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有林场、国有苗圃工作，指导乡(镇)林业工作开展。

（7）制定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负责林业产业开发与建设，对林产品、森林旅游、林木花卉、林业多种经营等林业产业实施监督、协调和管理，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全县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病虫害、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

（9）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10）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

（11）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大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和县林业局设置5个职能科室，分别为林业站、森防站、林政站、经济林管理中心、林权服务中心。

永和县林业局是独立编制及独立核算机构，编制为公共预算单位，编制人员41名（其中行政7人，事业34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本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永和县林业局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预算7029000元，比2019年预算4517000元增加2512000元。

1. 人员工资3295332元，人员保险945175元，2020年4240507元，2019年3986928元，人员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及保险增加。
2. 2020年县级专项资金财政预算收入2670000元（一类、二类项目经费），2019年专项资金预算419782元，专项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所以项目经费增加。

2、“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永和县林业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元，与去年一样。

3、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永和县林业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8900元，与2019年107300元相比，增加11600元，因为机关人员增加。

4、其他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无政府采购

（2）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1辆

2.房屋情况：有,位于永和县河西路9号，总面积1918.17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无

（4）绩效管理情况：有。国有林场管理经费1030000元，苗圃管理经费1090000元，森林植被恢复工程55000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